



往下沈淪的「一國兩區」論

●許志雄／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授

今年3月22日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與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在北京會面，提出「一國兩區」主張，消息傳回台灣，引起軒然大波。綠營及本土社團認為這是對中國投降式的說法，大加撻伐，且醞釀五二〇上街頭抗議；連藍營內部也出現一些不滿聲音，表示礙難苟同。

據媒體披露，「一國兩區」論並非吳伯雄自作主張，而是受馬英九之託。3月28日馬英九於中國國民黨中常會援引憲法增修條文，表示「這不是新東西」，公開為「一國兩區」背書，足見上述指稱相當可信。事實上，揆諸馬英九過去的談話及一貫立場，所謂「一國兩區」根本是舊調重彈，了無新意，只是馬英九的傳話人直接對著中國國家領導人講，事態格外嚴重。平心而論，這種論調對方未必喜歡，卻已對台灣的國格及主權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。馬英九的「一國兩區」論不僅自取其辱，更是全體台灣人民之恥。

誠然，戰後台灣的國家定位始終搖擺不定，無論兩蔣、李登輝或陳水扁總統時代，為政者各有不同的立場與主張。綜觀歷史發展，台灣的國家定位與認同逐漸確立，到了2000年首度政黨輪替，民進黨執政期間達到最高點，乃不爭的事實。詎知，2008年中國國民黨重新取得政權後，急轉直下，台灣的國家定位與主權面臨前所未有的危機。一言以蔽之，馬英九的「一國兩區」論喪權辱國，而且欠缺事實及法理的根據。

壹、戰後國家定位的變化

戰後六十幾年來，就為政者所持立場觀察，台灣的國家定位歷經數次變化，從最初的「一個中國」（終戰～1991年）、之後的「一中兩國」（分裂國家1991～2000年）、「一台一中」（2000～2008年），到今日的「一中下的一區」或「一國兩區」（2008年起），大致分成四個階段。

申言之，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，中國國民黨政府利用軍事占領的機會，自行宣布台澎屬於中國的一部分，為三十五省之一，可謂「一個中國」階段。在一個中國前提下，中國國民黨政府以正統自居，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中共政府認定為叛亂團體、偽政權，並藉此扼殺國民主權，迫害人權，而遂行蔣家的獨裁統治。

1991年5月1日李登輝總統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，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，並

公布施行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」，進入「一中兩國」（分裂國家）階段。蓋憲法增修條文前言開宗明義指出係「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」而訂，承認分裂國家的「事實」。憲法增修第1至第4條（現行第4條）明定應辦理「全國」不分區中央民意代表選舉，無異於正式確立分裂國家的法律地位。因為所謂「全國」選區，必以全國為範圍，由全國人民選舉，既然「全國」選舉在台灣地區辦理，完全由台灣人民參與，則顯然係採分裂國家概念，將台灣地區定位為國家。此外，憲法增修第10條（現行第11條）規定：「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，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。」其授權立法機關得以特別方式處理兩岸人民關係，設非從分裂國家的立場出發，即難以自圓其說。若謂兩岸同屬一國，且憲法效力及於中國大陸，則該規定將明顯違反憲法的根本規範——平等原則，而形成憲法的內在矛盾。1999年7月9日李登輝總統接受「德國之聲」專訪時表示，1991年修憲以來，已將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與國家，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。其所謂「特殊的國與國關係」，應該就是分裂國家模式。

2000年我國首度出現政黨輪替，開始邁入「一台一中」階段。儘管民進黨籍總統陳水扁於五二〇就職演說宣示「四不一沒有」，引起高度質疑，讓獨派普遍深感不滿；但民進黨1999年通過的「台灣前途決議文」明確揚棄「一個中國」，主張「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」，這仍是陳總統任內未曾違背的基本立場，從各種相關作為可以看出，「一台一中」是陳總統對國家定位的基本原則。陳總統有意推動制憲正名，無奈政治氣候欠佳，社會動能不足，終其八年總統任期，無以達成。至於國統會，於陳總統任內未曾召開過，國統綱領也束之高閣，形同具文。2006年2月27日陳總統主持國安高層會議，裁示國統會「終止運作」，國統綱領「終止適用」，二者終於正式落幕。2007年7月19日陳總統代表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，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。凡此種種，無不印證「一台一中」的國家定位。

2008年第二次政黨輪替，馬英九上台，國家定位馬上翻轉，台灣下滑到「一中下的一區」階段。馬英九強調「一中架構」，高唱子虛烏有的「九二共識」，聲稱「一個中國，各自表述」。所謂「各自表述」，表面說法是兩岸各自以「中華民國」、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表述，實際作法卻是只有一個中國，而中華民國則淪為中國的一區。馬英九強調中華民國採行「一中憲法」，堅持在「一個中國」原則下追求「終極統一」。其公開表示兩岸是地區與地區的關係，亦即「一國兩區」，並非兩國關係。

貳、「一國兩區」論喪權辱國

台灣擁有自己的國民、領土及主權，從憲法學與政治學的角度觀之，完全具備國家的要素，是一個不折不扣的國家。尤其，自1990年代起陸續舉辦國會全面改選、總統直選及全國性公民投票，甚至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，更加彰顯台灣的主權國家地位。遺憾的是，台灣作為一個國家，使用的國號「中華民國」卻是中國的舊國號，實施

的憲法也是中國廢棄不用的「中華民國憲法」，迄今尚未制憲正名，終究不屬正常國家。

在國際上，台灣形同孤兒，既非聯合國的會員國，又遭到各種國際組織排斥，以及中國的打壓，顯然欠缺一個國家應有的地位與尊嚴。近年由於馬政府自甘墮落，將台灣定位為「一中下的一區」，導致台灣的國際地位岌岌可危，難以脫困。在國際社會中，「一國兩區」的「一國」，當然指的是中國，亦即中華人民共和國，而台灣也甚順理成章淪為中國的一個地區。例如，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的內部文件將台灣定位為中國一省，就是活生生的證明。不僅如此，馬英九還高唱外交休兵，導致外交休克，中斷台灣在國際上爭取國家地位的努力，使台灣在國際組織中處處要看中國的臉色，受中國頤指氣使，卻只能忍氣吞聲，逆來順受。喪權辱國，莫此為甚！

馬政府在國際社會喪權辱國，在國內也是如出一轍。猶記得2008年11月初中國海協會會長陳雲林訪台，馬政府實施「協和專案」，採取一連串傷害主權與人權的措施，最令人驚駭的就是不准示威遊行，禁止民眾在公共場合揮舞中華民國國旗，以及展現一切足以表徵台灣意識的旗幟、符號、文字或語言。從人權的角度觀察，這是限制、剝奪言論及集會等表現自由的政府暴力；從主權的角度考量，這是目無台灣人民、喪權辱國的行徑。追根究底，癥結在於國家定位問題。馬政府將台灣定位為「一中下的一區」，如何能容許民眾向中國來的代表抗議，或出現其他任何讓祖國不悅的畫面？

馬英九喊出「不統、不獨、不武」口號，想的與做的卻都是如何一步步往統一的目標邁進。馬英九遙祭黃陵，心向祖國，念茲在茲的是終極統一。在其心中，台灣不是一個國家，沒有主權，何來喪權辱國？對有關批評，或許根本不屑一顧。

參、「一國兩區」論欠缺事實及法理根據

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揭示「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」，第1、2、4、11及12條規定又有「中華民國自由地區」、「自由地區」與「大陸地區」等用語；由此觀之，馬英九的「一國兩區」論似乎有所本。不過，這顯然是囿於文字表象，以詞害義的說法，無論事實上或法理上皆站不住腳。

首先，「一國兩區」論的前提，係將台灣認定為中國的一部分，完全欠缺事實的根據。眾所周知，1895年中國將台灣割讓給日本，台灣成為日本的領土。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，蔣介石政權依據太平洋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第一號命令，對台實施軍事接管。而後，日本於《舊金山對日和平條約》（1951年簽署、1952年生效）及《日華和平條約》（台北和約，1952年）放棄對台灣的主權。戰後台灣的地位或有爭議，但不因戰爭結束而歸屬中國，要無疑義。更且，台灣歷經數十年的發展，早已具備主權國家的要素，與中國分屬兩個不同國家，乃客觀存在的事實。總之，台灣既非中國領土的一部

分，「一國兩區」論當然不攻自破。

其次，「中華民國憲法」原係中國的憲法，以中國為適用對象而制定的，自從中國變色，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，已喪失適用的可能性；依據法理，在完全欠缺實效性的情況下，其妥當性應不復存在。換言之，該憲法即使未經正式廢止，亦已完全失去效力，歸於消滅。形式上「中華民國憲法」原封不動帶到台灣，實質上此「中華民國憲法」非彼「中華民國憲法」，在台灣形成的是另一套憲法秩序。在台灣的憲法秩序中，「中華民國憲法」這部「外來憲法」的規定，凡與台灣的國家地位不符者，應該皆無適用餘地。基於此一認識，「一中憲法」及「憲法一中」的見解顯然欠缺法理基礎。

至於1991年第一階段的憲改，則宣稱係「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」，而以憲法增修條文建立「分裂國家」模式。然而，分裂國家的現狀固為兩個國家，前提卻是原本為一個國家，並以未來再度合併成一個國家為目標。如前所述，這與事實不符，純屬幻想。依照法理，這種全然背離事實的「虛擬規範」，根本只是具文，應無規範力可言。馬英九變本加厲，將分裂國家的兩國關係進一步矮化為「一國兩區」關係，如此沈淪，令人浩歎。◆